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鍾秉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9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3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應敘明向本院起訴之管轄權依據。
3	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1份（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）。